



方 福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壽

大正



敘

往余敘是書初刻。以爲律之所不能盡而
有例。例之所不能盡而有成案。是書出而
治獄者可以知所宗矣。雖然未易言也。今
之官刑曹者。大抵入而後學。近者或四三
年。或五六年。遠者至十餘年。然後學成。學
成而官亦以遷矣。而黠胥猾吏窟穴長子。

孫其閒。凡獄之畸。輕畸重。經前官。反覆出入。而劑其平者。往往竊匿其案。以爲賄橐。其有意見。偶歧情事。同而科罪異。則尤祕不輕出。時遇新官。禱昧不事事。恆視其手。而與之上下。閒有忠信明決之士。奮然獨斷。取準於律例。自以爲衡誠縣矣。然彼黠胥猾吏。苟立睨視。徐出成案。寘几上曰。某

年某省某案。前官議如是。則面赤唯唯。不敢復言獄事。而不知某年某省某案。又有不如是議者。佗日遇某案相類。易以進。卽官亦懵然不省。自非久於其職。博聞彊識。莫能詰也。夫匯天下之案。而歸於刑部官。此者專壹其事。而難猶若此。况乎事非素習。而驟膺司臬之寄。與夫百里之任。欲求

爰書之無枉縱得乎。今律例頒行天下。成案獨藏刑部。此余與熊君璧臣所以有是書初刻。茲閱十年所矣。復輯近歲成案。其高又可數尺。因蚤夜研究。悉心去取。而於情之兩歧者。尤慎之又慎。務取其平以歸一是。凡續成三十二卷。復刻行世。其體例一遵前書。烏虜余於此。蓋躊躇者屢矣。益

知上下比罪爲不易。今夫衡之縣。所以權輕重也。物之輕重不在衡。而輕重由衡而定。然自石而斤。而兩而銖。易定也。至於忽微。而目力所注。容有眩惑而不能定者。執無定之衡。以權無定之物。心不專視。不審失之於忽微。而曰此衡罪。豈衡罪哉。夫成案固亦猶無定之衡也。

道光二十三年歲在癸卯六月杭州許榷
敘於山左平度州署之行吾素齋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首總目

杭州許榷訂

卷一

名例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自首

犯罪事發在逃

本條別有罪名

徒流遷徙地方

卷二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立嫡子違法

收畱迷失子女

禁革主保里長

卑幼私擅用財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棄毀器物稼穡等

卷三

戶律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出妻

卷四

戶律倉庫

多收稅糧斛面

冒支官糧

戶律課程

鹽法

戶律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戶律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把持行市

禮律祭祀

禁止師巫邪術

禮律儀制

失儀

兵律宮衛

宮殿門擅入

兵律軍政

擅調官軍

激變良民

私藏應禁軍器

從征守禦官軍逃

兵律關津

私越冒渡關津

詐冒給路引

盤詰奸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兵律廢牧

畜產齧踢人

兵律郵驛

多乘驛馬

公事應行稽程

卷五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卷六

刑律賊盜

劫囚

白晝搶奪

卷七

刑律賊盜

賊竊盜

盜牛馬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卷八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卷九

刑律賊盜

恐嚇取財

卷十

刑律賊盜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卷十一

刑律賊盜

發冢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卷十二

刑律人命

謀殺人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卷十三

刑律人命

殺死姦夫

卷十四

刑律人命

殺一家三人

卷十五

刑律人命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卷十六

刑律人命

戲殺誤殺過失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威逼人致死

尊長爲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卷十九

刑律鬪毆

鬪毆

卷二十

刑律鬪毆

保辜限期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卷二十二

刑律鬪毆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父祖被毆

卷二十三

刑律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卷二十四

刑律訴訟

誣告

卷二十五

刑律訴訟

誣告

卷二十六

刑律訴訟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教唆詞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卷二十七

刑律受贓

官吏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剋畱盜贓

刑律詐僞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卷二十八

刑律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良賤相姦

買良為娼

卷二十九

刑律雜犯

拆毀申明亭

賭博

私和公事

放火故燒人房屋

卷三十

刑律雜犯

不應為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刑律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誣指平人

決罰不如法

工律營造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比引律條 附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一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一

杭州許榭訂

名例

常赦所不原

湖廣司 道光五年

北撫咨樊元因觸犯伊母呈送發遣脫逃
回家再行觸犯復被呈送較之遇赦釋回

常赦所不原

再行觸犯者尤重。比照觸犯父母發遣之
犯。釋回後再行觸犯。復被呈送。例改發新
疆。給官兵爲奴。照例刺字。仍盡脫逃。本法
面刺逃軍二字。

犯罪存留養親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咨嘉應州賊犯溫阿春。糾同伊子溫
阿岱。搶奪李彥老官鉛被獲。審依搶奪人
財物律。贓至八十兩。加等擬徒。據該撫查
明溫阿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
二十年。惟在逃溫阿岱。年已十八歲。將來

獲日。尚可留養。請將溫阿春發配本部查
溫阿春之母梁氏年已七十。守節已逾二
十年。該犯溫阿春因搶擬流。其罪不在不
准留養之例。自應照例准其留養。今該撫
以該犯有長子溫阿岱年已成立。現因同
案犯搶在逃。將來弋獲。尚可留養。將該犯
照例究擬。不行取結查辦。是以衰暮待老。

之人。俟潛匿難獲之犯。使老年嫠婦侍養。
無人。殊失法外施仁之意。且母子之恩。較
諸祖母與孫。尤爲迫切。揆情執法。亦應將
溫阿春存留侍奉。以遂反哺之私。所有該
撫將溫阿春先行發配。俟溫阿岱獲日。再
行留養之處。應卽更正。將現獲之溫阿春。
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南海縣賊匪黃遠啟、黃遠雄、同胞兄弟各犯迭竊八次。罪應擬軍。該犯等據供親老丁單。雖係積匪猾賊。例應不准留養。惟是兄弟犯罪俱擬正法者。例內尚准留養一人養親。今該犯等同時犯罪。罪止擬軍。較例應正法之犯罪名輕重懸殊。若

不准其留養。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黃遠啟、黃遠雄供稱親老丁單之處。應令該撫速飭查明。如果屬實。即將該犯等分別發配。枷責。准其存留一人養親。仍取結送部。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撫咨安康縣棍徒陳生和等。誑騙革監毛中鵬代子營幹入學一案內擬軍之陳

詠順父老丁單例得准其留養該撫聲稱其父現在外出貿易並無去向無可留養仍應將該犯發配查向來辦理留養之案係本犯在外遊蕩不顧養贍者不准留養並無因犯父出外未回不准留養之案若因犯親在外將例應留養者即行發配伊親異日旋里無人侍奉何以廣

皇仁而昭矜憫陳詠順一犯應令該撫暫行監禁確查伊父貿易去向現在是否存亡照例分別辦理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子婿毆斃妻之父母服雖總麻倫紀攸關遇有親老丁單似當不准留養咨請部示查毆斃妻之父母服屬外姻總麻

秋審時例得分別情傷定擬實緩所有緩
決案內毆死本宗總麻尊長之案尚准聲
請留養而毆死外姻總麻尊長之案轉不
准其查辦殊不足以示持平且外姻中尚
有母之兄弟姊妹分係母黨服屬小功豈
不較妻父母爲重卽外姻總麻亦尚有姑
及母舅並兩姨之子均與妻父母服制相

同何獨于妻父母有犯加之厲禁總之此
等留養之犯該撫惟有認真提訊俾無冒
濫不在多設科條所稱毆斃妻父母不准
留養之處應毋庸議仍俟核定實緩後分
別辦理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撫題長安縣回民麋添錫等共毆賈得

身死案內之麋蟲受兒。依回民結夥三人以上。執持兇器共毆人之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在配杖一百。折責四十板。仍照例刺字。麋蟲受兒。雖據供親老丁單。惟係回民結夥持械共毆。情節較重。應不准其留養等語。查回民結夥共毆例。應擬軍已屬從嚴治罪。如係親老丁單。並不在

不准留養之例。自應仍准留養。應令該撫查明麋蟲受兒。如果係親老丁單。卽取結送部。照例枷責。准其存留養親。

陝西司 道光九年

陝撫咨石泉縣審詳逃軍喻才。私回原籍。經犯母喻方氏稟首。查軍犯喻才。在配脫逃。旣據該撫咨稱該犯甫經到家。卽據伊

母帶同稟首。自應免其逃罪。應如所咨。將該犯仍發原配安置。事犯到官。在道光八年十一月初九日。

恩詔以前。原犯係差役賄縱罪囚擬軍。應不准其援減。至原咨內稱該犯之母喻方氏。年老雙瞽。應否准其留養。聽候部議等因。查例載題結軍流。未經發配以前。告稱

父母老疾應侍。准留養親等語。係專指軍流人犯。尚未發配者而言。如已經到配。向不查辦。留養若因其私逃回籍。犯親老疾。遽行准其留養。是安分在配者。反不如脫逃之。得以養親。揆之情理。殊失平允。且恐各省軍流人犯。皆得藉口親老。紛紛脫逃。更屬不成事體。逃軍喻才。應令該撫卽發

原配安置。所有各請留養之處。應毋庸議。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安仁縣安置軍犯劉冕之父劉芳遠母羅氏均年逾七十犯弟劉許實已病故並無以次成丁核與留養之例相符照例遞回原籍准其存留養親查軍流各犯留養之例係指未經到配者而言若業經

到配。如有犯親應侍。或本有次丁。嗣經病故。向不查辦留養。此案劉冕因包攬說合雇倩鎗手擬軍發安仁縣安置到配已歷數年。今該撫查明犯親均年逾七十犯弟業已病故。並無以次成丁。准其遞回原籍留養。係屬錯誤。劉冕應不准其留養。仍發原配安置。

江西司 道光七年

江西撫咨周幅海等搶奪拒捕案內徒犯陽幅希前經混供爲李幅財並稱係孀婦獨子。茲飭查明該犯真名陽幅希並非獨子。將陽幅希仍照原擬滿徒。該犯捏供之處實屬刁狡。應予到配後再加枷號兩個月。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江蘇司 道光五年

蘇撫奏李馬氏之子李長標在娼婦陳金氏家睡宿。夜閒被人喚出。卽無下落。該氏因夫李天一懷疑甘玉科等控告。經縣訊無殺害李長標情事。該氏不服。復屢次赴司院翻控。至其夫亦不能管束。實爲女中。

悍潑之尤核其情節于攔輿撒潑較輕于
閔堂藐法逞刁實重惟所指兇首究係李
天一在本省告出之人非比平空誣告未
便比照死罪未決科斷李馬氏應比依婦
女挾嫌圖詐翻控原犯罪應軍流監禁三
年之例量減為監禁一年候年限滿日如
知改悔照例釋放

雲南司 道光十年

雲撫咨張陳氏犯案贖釋後復行逼勒王
周氏等賣姦查律例內並無婦人兩次犯
罪贖釋復行再犯作何治罪明文將張陳
氏比照婦女挾嫌圖詐翻控之例酌量監
禁三年再行釋放

奉天司 道光十一年

東城察院移送楊沈氏受雇與王樞家服役。二年有餘。因挾攆逐之嫌。輒捏造姦情。將王樞之生母王邛氏誣控。情殊刁詐。例應照姦贓污人名節擬軍。惟係婦女。若照律收贖。未免輕縱。楊沈氏應比照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挾忿。審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監禁三年。例酌量監禁二年限滿。

釋放。

陝西司

道光十一年

陝撫咨孀婦張王氏京控伊夫張來喜卽張元魁身死不明。並劉楊生之子孫霸地。平墳一案。查張王氏以夫祖出賣四十餘年之業。圖贖未遂。迭次控爭。歷經府縣訊斷。又復赴京喊控。所稱伊夫張元魁被人

謀害。係出自心疑。並未指實何人。無憑坐
誣。惟稱劉楊生之子孫。將伊家地畝霸去。
如果得實。劉楊生之子孫。劉存喜。應照強
占官民山場律。擬以滿流。訊係虛捏。該氏
應反坐所誣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控
劉楊生之子孫。平毀伊家祖墳數座。並未
指明若干冢。現經飭縣勘明。該氏祖墳三

冢。並無平毀形跡。按每三冢加等。及誣告
加等。罪僅擬徒。自應從重科斷。查婦人有
犯流罪。例得收贖。惟該氏控司控縣。旋斷
旋翻。以致拖累多人。核其屢控呈內。俱言
梁學善偽契占地。並未控及劉楊生之子
孫。今赴京喊控。則又供指劉楊生之子孫
霸地平墳。明係倚恃婦女。得以贖罪。任意

牽連翻控似此逞刁伊于胡底未便准其收贖致長刁風應請照例問擬張王氏合依婦女翻控之案審係侍婦自行翻控實係虛誣罪應軍流以上者免其實發駐防爲奴監禁三年例監禁三年俟限滿由有獄官察看情形再行照例辦理

徒流人又犯罪

浙江司 道光十一年

浙撫咨陳小毛前因聽從鍾三瑞結隊強索照棍徒爲從例擬徒發配在逃復聽從金十二行竊凌耀成計贓六十二兩零按律罪應杖六十徒一年查該犯前犯滿徒在配脫逃行竊計贓又犯徒罪自應按已

徒流人又犯罪

徒○又○犯○徒○本○律○問○擬○該○撫○以○陳○小○毛○前○犯○
滿○徒○其○在○逃○行○竊○計○贓○係○屬○輕○罪○將○該○犯○
依○逃○徒○律○擬○杖○一○百○係○屬○錯○誤○應○卽○更○正○
陳○小○毛○合○依○已○徒○而○又○犯○徒○依○後○所○犯○杖○
數○該○徒○年○限○照○數○決○訖○律○於○原○犯○滿○徒○上○
改○爲○總○徒○四○年○

陝西司 道光五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遣犯鍾區木因同配遣
犯黃區古向伊摟抱欲行雞姦該犯情急
用刀扎傷黃區古左肋等處殞命是拒姦
供認可憑及死者生供足據惟該犯在十
六歲以上已死黃區古僅長該犯二歲按
例罪應絞候該犯係粵省免死減等發遣
盜犯在配復犯絞罪例應斬決惟查已死

黃區古亦係粵省免死遣犯。因向該犯圖
姦。致被該犯扎傷身死。核其情節。係因拒
姦。擅殺較之謀故鬪殺。情稍可原。若仍擬
以斬決。是與怙惡逞兇者無所區別。既據
該都統據情聲請。自應量減。問擬。應如該
都統所奏。鍾區木合依免死減等發遣。盜
犯在配。殺人罪。應絞候者。定擬斬決。例上。

量減為斬監候。

福建司 道光四年

閩督奏楊成聽從在洋行劫。在本船接賊
一次。照例發新疆給官兵為奴。查該犯前
在盜船服役擬徒。在配脫逃。遇

赦援免。復敢出洋夥劫接賊。實屬怙惡不
悛。應加等治罪。惟罪已擬遣。無可復加。應

徒流人又犯罪

照新疆人犯在配脫逃加等之例於配所用重枷柳號三個月。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咨准寧縣殷德前因聽從捕役張洪誣竊搜搶擬軍其情重於竊盜該犯在配脫逃復聽從耿九子行竊得贓應比例問擬除逃軍調發罪止極邊充軍殷德應比

照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在逃行竊贓未滿貫者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該犯係初次脫逃仍盡本法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長壽縣呂顧因盜開唐郭氏未埋

徒流人又犯罪

屍棺為從擬徒其情較尋常竊盜問擬徒罪者為重雖恭逢道光十一年正月十二日

恩旨不准援減今在配迭竊四次內有一次雖在

恩旨以前破案在後仍應并計自應比例問擬呂顧除竊盜再犯計贓一兩以上輕

罪不議外應請比依尋常竊盜問擬徒罪其有在配所行竊犯至三次者照積匪猾賊例擬遣積匪猾賊為害地方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嵩縣在配軍流人犯楊繼富等行

竊部新盛等家案內揭洋仔係搶奪擬流。在配行竊三次。例無搶奪擬流。在配行竊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揭洋仔應卽以尋常因竊擬流。在配復竊至三次。照積匪猾賊擬遣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石屏州軍犯張寶在配糾竊后發有家尚未得財案內陳大榮原犯竊盜擬軍。今在配聽糾行竊。尚未得賊。遍查律例內並無配軍聽從行竊。尚未得賊。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陳大榮應比照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竊審係一時。掬摸計賊無幾卽於遣所枷號三個月例。

仍在原配枷號三個月。鄉保李萬章訊無賄縱情弊。惟失查軍犯在配行竊。殊屬不合。李萬章除主守不覺失囚一名輕罪不議外。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貴州司 道光十三年

貴撫咨鎮寧州軍犯顧小華子起意糾竊。尚未得贓。因見夥賊被獲。用刀割衣圖脫。

以致刀尖誤戳事主賀添恩右肋。訊非有心拒捕。例應於絞罪上減等擬軍。該犯係已軍而又犯軍。雖與因竊擬軍在配行竊計贓復犯軍罪者不同。然先後罪名同一擬軍。自應比例從重問擬。應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行竊計贓復犯軍罪。枷號三年。例於配所枷號三年。董長

兒呂二、陳三聽從行竊。並未得贓。亦未拒捕。罪止擬笞。均比照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計贓無幾。罪止杖責者例。於配所枷號三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長壽縣逃軍何應祿。原犯疊竊擾害。照積匪猾賊例擬軍。係改發雲貴兩廣

極邊烟瘴充軍。在途脫逃。例應仍發內地之犯。今在逃行竊。與在配行竊無異。訊係一時掏摸。計贓在十兩以下。罪止杖責。自應比例問擬。何應祿比依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掏摸。計贓無幾。罪止杖責。卽於遣所加枷號三個月。例加枷號三個月。仍發雲貴兩

廣極邊烟瘴充軍。到配再加枷號三個月。滿日折責安置。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川督咨梁山縣軍犯賴伸。原犯因搶奪擬發極邊烟瘴充軍。起解在途。商同燕庭岱等。行竊錢文。並將兵牌燒燬。遍查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賴伸即

周貴比依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竊。如審係一時。拘摸計贓無幾。罪止杖責者。即於遣所枷號三個月。例仍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枷號三個月。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咨李阿輝。犯竊擬徒。限滿釋放。復疊竊勒贖得贓。審擬滿流。又在配聽從行竊。

未經得財。該撫依尋常竊盜問擬流罪。在配復竊一二次。賊未滿貫。於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罪上。量減爲邊遠充軍。部照徒流人犯杖罪以下。改依竊盜未得財律。笞五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陝西司 道光四年

烏魯木齊都統咨陳區三本係東省盜犯。

免死發遣新疆爲奴。恭逢

大赦。不准援免。該犯復在配行竊逾貫。擬絞。秋審緩決減軍。該犯係爲奴遣犯。在配復行竊犯罪。較內地商民。僅在新疆地方犯罪爲重。其在配雖逾十年。係前後接壤。亦與在配並無犯罪者不同。應令該都統將該犯陳區三照例調發伊犁等處核其

徒流人又犯罪

情節較重。應發往該處給駐防官兵為奴。

老小廢疾收贖

奉天司 道光四年

北城察院移送陳二因胞姪陳十素不務正。屢次酒醉。在街混罵。該犯向其訓誡致被磕傷。該犯氣忿。用木棍將陳十毆傷身死。將陳二依叔毆殺姪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兩眼昏朦。十有餘年。些微見亮。並

老小廢疾收贖
非兩目俱瞽。未便與篤疾並論。而較之。僅
瞎一目。尚能看視之人。相去迥別。自應仍
以廢疾論。免其充徒。照律收贖。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臨時行強案內待質人犯青黃妹、
在監染患篤疾。應否收贖。查例載監候待
質人犯。強盜不准寬釋。又篤疾犯一應死

罪。俱各照本律本例問擬。毋庸隨案聲請
各等語。又道光元年本部核覆直隸省請
示案內以情有可原盜犯恭逢嘉慶二十
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重責二十板釋放。原指罪狀已明者。
而言。至監候待質盜犯。若將來拏獲逸犯。
供係該犯爲首。或入室搜贓。罪在不赦。未

便遽准責釋。議令酌量監禁二十年。期滿責釋。其犯事在

大赦以後監候待質者。仍不准寬釋等因。通行在案。此案青黃妹聽從胡六臨時行強。據供並未入室搜賊。拒傷事主。因胡六等在逃。無可指證。照例監候待質。於嘉慶十九年題結在案。今據該撫咨稱該犯在

監染患篤疾。事犯在

大赦以前。應否收贖。咨部核覆。查該犯係例應免死減等發遣。因罪狀未明。監候待質之犯。倘將來拏獲胡六等到案。供係該犯入室搜賊。拒傷事主。則該犯罪干斬決。雖事犯在

大赦以前。且已成篤疾。亦係法無可貸。自

應照本部前議章程候監禁二十年限滿應行責釋之時准予收贖此時未便遽議寬釋。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秋審緩決減等絞犯劉尚紋兩腿成篤查犯罪時未有篤疾成招後致成篤疾秋審緩決查辦減等雖無准其收贖明

文然亦並無不准收贖之例今劉尚紋犯罪擬絞於成招後染患風痰兩腿成篤秋審緩決減流若因例無收贖明文仍行解配不但長途跋涉苦累堪憐卽到配所動履維艱謀生乏術殊堪憫惻業既奉旨准其減等自可推廣皇仁准其依律收贖。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題陳觀佑、因與葉廣生、在嶺牧牛。葉廣生戲將該犯牛隻鞭打。該犯不依爭鬧。葉廣生拳毆該犯頂心。並掌批其腮頰。跑走。該犯追趕。因其拾石。恐被擲打。用刀戳傷葉廣生。越八日殞命。查年甫十一之陳觀佑。雖被葉廣生毆打。惟葉廣生年止十四。僅長該犯三歲。核與十五歲以下毆斃人命。死者長於兇手四歲以上之例。不符。自應仍照鬪殺問擬絞候。

浙江司 道光八年

浙撫咨杜花毛、截瞎周守道兩目。查周守道前因犯竊擬流發配。該犯在配脫逃。應調發附近充軍。惟脫逃回籍後。被毆致成

篤疾。自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概行收贖。殊未允協。周守道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將該犯仍發原配安置。

浙江司 道光十二年

浙撫咨潘陳窮。因竊擬流。在配脫逃。應調發附近充軍。今於脫逃回籍後。被毆成篤。

止。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該撫將該犯原犯流罪。概行收贖。係屬錯誤。潘陳窮應准其收贖。後犯調發之罪。其原犯流罪。不准收贖。將該犯仍發原配。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督咨杜三娃。因竊擬絞減軍。在配脫逃。被獲。例應枷號三個月。仍發原配。惟該犯

逃後被伊兄劃傷成廢。自應准其收贖。逃罪其原犯軍罪。應不准其收贖。該督以該犯業已成廢。請將該犯軍罪上一併收贖。係屬錯誤。杜三娃應准其收贖。逃罪免其枷號。仍發原配安置。

陝西司 道光十三年

陝督咨洋縣拏獲逃軍趙正科已成篤疾。

查軍流人犯老疾收贖之例。係指未經到配者而言。若一經到配。雖成篤疾。卽不在查辦之例。此案趙正科前因索詐趙克昌錢文。審照蠹役詐贓十兩以上例。發近邊充軍。僉發山東恩縣安置。該犯在配脫逃。例應調發邊遠充軍。惟該犯脫逃回籍後。因染患目疾。致成篤疾。自應准其收贖。後

犯調發之罪。其原犯軍罪。應不准其收贖。趙正科一犯。應仍發原配安置。其後犯調發之罪。准其收贖。

廣西司 道光八年

廣西撫題閻十三仔。年僅十四。因年已七十六歲之閻正健向斥。該犯分辯。閻正健舉掌向毆。該犯跑走。閻正健追趕。該犯拾

石毆傷殞命。查閻十三仔。雖年僅十四。惟閻正健年已七十六歲。係老幼相毆。應仍照鬪殺問擬。閻十三仔。應依鬪殺律。擬絞監候。

給沒贓物

四川司 道光四年

川督題綿竹縣吳榮會因瘋砍死王么娃復審供吐明晰查吳榮會係擬絞抵之犯毋庸著追埋葬銀兩所有該督聲明仍追埋葬銀兩給領營葬之處應毋庸議

本部以拒捕傷人加二等之處不在不准自首之例。將朱薑志改依聞拏投首于本罪上減一等。例於刃傷人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罪上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陝西司 道光九年

烏魯木齊都統奏濟木薩縣丞衙役戴作

保等奉票訪查失馬向戶民盛大訓詐贓致令自戕身死。查吳尚文于事發逃逸係在未經到官之先。按例不加逃罪。迨後聞拏投首例應于徒二年半本罪上減一等。問擬今該都統仍將該犯吳尚文于唐伏滿徒罪上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錯誤。自應依例更正。吳尚文聞拏投首

應于杖九十徒二年半本罪上減一等擬杖八十徒二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登封縣流犯郝丙寅等因搖匪滋事慮及受害逃回投首查流犯郝丙寅王圪娃王奉五因配所搖匪滋事乘亂逃回投首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該犯等

乘亂脫逃旋回投首與在監人犯因變逸出投歸者事無二致自應比例問擬郝丙寅王圪娃王奉五應比照在監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俱照原犯罪名各減一等例各照原犯流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湖南撫咨新田縣在配軍流人犯王白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查在配流犯王白李三女杜牛妮軍犯侯興長實係因變隨同地方官堵禦被賊衝散逸出今已各自投歸自應比例問擬王白李三女杜牛妮侯興長均應比照在監遣軍流徒人犯如有因變逸出自行投歸者照原犯罪名各減

一等發落例杜牛妮應於原犯流罪上減一等侯興長於原犯軍罪上減一等減爲杖一百徒三年王白李三女原犯流罪業經減徒應於滿徒罪上再減一等各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題陳亞祥因總麻服叔陳亞鄰失去

犯罪自首

犯罪自首

什物。心疑該犯所竊。向其查問。致相爭鬧。該犯陳亞祥。毆傷陳亞鄰身死。解審中途脫逃。於半年限內。經伊父陳四英。探知縱跡。自首告拏。獲查律例內。並無擬斬監候人犯。解審中途脫逃。經有服親屬。於半年限內。拏獲投首。作何治罪。明文。惟中途脫逃。與在監越獄。其情相似。自應比照一人越獄。半年內。如係有服親屬。拏首者。照本犯自首。仍依原擬罪名。完結例。將陳亞祥。應仍依毆本宗總麻尊屬死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廣西司 道光十二年

廣西撫奏監犯許濟川。係起意行劫。審擬斬決之犯。先經陳亞平邀令同逃。不允。並

向阻止。嗣陳亞平等扭斷鐐銬。逸出籠外。該犯知覺。卽行聲喊。俾得登時全數擒獲。核與自行投首之犯。供出越獄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者。尤知守法。自應比例減擬。以示矜全。許濟川應比照同夥越獄一人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拏獲。將自行投首之犯。照原罪減一等例。減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年

河撫咨外結案內湯陰縣徒犯蔡允輝。聽從趙和糾搶楊唐氏。尚未姦污。查趙和與楊唐氏本有戚誼。因媒說未允。起意搶奪。並未姦污。卽經其父趙殿沅。於未經事發之前。將唐氏送回。律同自首法。惟查律例

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核與誘拐不知情婦女悔過自首者情節相同。趙和應比照誘拐不知情婦人子女甫經和誘尚未姦污。卽經悔過自首被誘之人給親完聚者將自首之犯照例減二等。於聚眾夥謀素有瓜葛之家先經媒說未允因而糾眾強搶者仍按搶奪強姦未成本例科斷。強搶良

家妻女中途奪回及尚未姦污者照已被姦占律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罪上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蔡允輝高玉琢聽糾幫搶雖未一同自首惟該犯等聽糾搶奪唐氏與趙和爲妻無所貪圖惟係該犯各自允從非人連累究於強搶嫁賣希圖分贓有間况首犯趙和旣已減等則爲

已罪自首
犯罪自首

從應酌減科斷。蔡允輝、高玉琢亦應於趙和徒二年半上再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四川
犯罪事發在逃

廣西司 道光五年

廣西撫咨李老六監禁已逾十年。逸犯無獲。無憑質證。此等犯涉強盜。未經擬定罪。待質並無年限人犯。律例內亦無作何辦理明文。請咨部示。查李老六於到案後。或供入室搜贓。或供在外把風。均係游移。

無據之詞。迨後訊明。並未上盜。只因供證未確。將其監候待質。案經迭次覆審。據最後所訊供詞。該犯竟係無罪之人。自未便照擬遣盜犯監禁二十年。始行發配。應照軍流監禁十年之例。將李老六取具確保。暫予省釋。

四川司 道光七年

川督咨王學俸、萬長壽、李小九、楊盛四犯。在湖北東湖縣被獲。均供曾聽從徐大五等結夥搶劫。及解四川巴縣審辦。又稱僅與徐大五等假差訛詐。徐大五旋即在監病故。其時同夥之鄭小五等在逃未獲。將該犯等監候待質。嗣經糾獲鄭小五。僉差胡昇解往巴縣質審。鄭小五中途脫逃。亦

將胡昇監禁。將來糾獲鄭小五到案質審。如果王學俸等有結盟搶劫情事。胡昇倘係受賄故縱。應與囚同罪。均應不准援免。惟檢查原冊。所有結盟搶劫及假差訛詐等情。均無事主報案核與事主呈報到官。現犯避重就輕。狡供不承者。不同。且該犯等從前均未擬定罪名。例無監禁年限。現

在逸犯。弋獲無期。未便令其永遠羈禁。應酌量比照軍流人犯監禁十年之例。俟該犯等監禁屆滿。逃犯無獲。卽予結釋。解役胡昇亦與王學俸等一體辦理等因。茲據詳稱胡昇疎脫押解人犯鄭小五。監候待質。十年限滿。犯無弋獲。自應將該犯胡昇遵照部咨。比照軍流人犯監禁十年之例。

已詳事發在逃
犯罪事發在逃

三

屆滿逃犯無獲卽予保釋。

安徽司 道光十年

安徽撫咨監禁待質人犯曹四十、可否責
釋。咨請部示。查曹四十聽從行竊拒捕殺
人爲從刃傷所得絞罪。業經恭逢
大赦。應准援免。加責二十板釋放。惟供係
在逃之馬三下手傷重。難保無避就情事。

將該犯照例監候待質。如馬三到案。供認
屬實。該犯卽應責釋。倘係該犯爲首。拒捕
殺人。是罪應擬斬之犯。雖在

赦前。不准援免。固未便因馬三日久無獲。
將該犯終身羈禁。亦未便將該犯遽照杖
罪監禁三年之例。卽行保釋。查拒捕殺人
爲從刃傷擬絞之犯。如秋審入於緩決。卽

未遇

大赦。於減等時亦應減軍。自祇可將該犯按照所減罪名查辦。應將該犯曹四十比照軍犯待質之例。酌限十年。逸犯有無。弋獲再行照例辦理。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咨監候待質人犯毛老十因正法之

朱九九與在逃之川匪鐵大五等奪犯傷差。罪在不赦。不准保釋。將該犯監候待質在案。茲該犯監禁已屆二十年。提訊該犯並未隨同搶場拒捕。可否將該犯毛老十保釋之處。咨部示覆。查該犯毛老十係川匪搶場拒捕案內監候待質人犯。雖前經恭逢

大赦。不准保釋。惟現在監禁已屆二十年。而逸犯尚未就獲。未便仍行監禁。致令久滯囹圄。自應比照直隸省監候待質盜犯曹七一體保釋。以昭平允。應令該督將毛老十卽行取具的保釋放。俟緝獲逸犯鐵大五等質訊明確。再行辦理。

親屬相為容隱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南撫題周均友因伊母與伊父口角致令伊父自盡聽從私埋匿報周均友應依父為母所殺其子隱忍於破案後供明者照不應重例杖八十。

湖廣司 道光四年

北撫題唐受羔因胞兄唐邊方用木耜柄向毆唐受羔奪過耜柄唐邊方扭住唐受羔胸衣絆跌倒地唐受羔亦被帶跌壓仆身上致手內耜柄誤傷唐邊方左太陽殞命唐禮云係唐受羔之弟聽從私埋匿報應比照父為母所殺其子容隱例杖八十

本條別有罪名

安徽司 道光十一年

安撫咨汪探沅因小功服姪汪代九黑夜行竊登時追捕將其毆傷身死如汪代九與該犯係屬凡人既非倒地迭毆亦非拘執擅殺按例罪止擬徒今汪代九係該犯小功服姪按親屬相盜致有殺傷仍依服

制問擬不得比照凡人擅殺科斷則罪應
擬流惟該犯捕毆之時本在黑夜係屬犯
時不知若遽照服制擬流不特與明知擅
殺者無所區別且與平人捕毆致斃之案
更覺情重法輕自應仍照本應罪重而犯
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將汪探沅依事主因
賊犯黑夜偷竊登時追捕毆打至死者例

杖一百徒三年

本條別有罪名

五

徒流遷徙地方

貴州司 道光八年

貴撫咨興義縣監犯艾隴等越獄脫逃。前將府經歷謝寶樹革職。協緝五年。限滿。定地充徒。奏准在案。茲該革員於協緝限內。聞訃丁憂。例應給假回籍。而接奉行知。適值協緝年限已滿。將來假滿之日。卽應照

徒流遷徙地方

例充徒。可否將謝寶樹比照民人流寓京外。犯該軍流徒罪。有應追銀兩。將該犯解回原籍。俟追交後。照應配地方發配之例。咨明原籍。卽在該省照擬發配。咨請核示。經本部照擬核覆。

陝西司 道光五年

伊犁將軍咨稱閑散托靈阿前因酗酒滋

事發遣遇

赦釋回。理宜安分守法。痛改前非。乃敢仍復酗酒滋事。實屬怙惡不悛。應請照例調發。惟該犯係

赦後復犯。應加一等問擬。事犯在新疆。照例調發。無可復加。應請將托靈阿先行酌加枷號兩個月。滿日仍照例調發烏什葉

爾羌等處。充當苦差。以示儆戒。

河南司 道光五年

提督咨送馬安良。係王府太監。輒行飲醉。喧嚷。經首領等約束。復敢恃醉詈罵。實屬酗酒不法。查王府呈送太監。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馬安良應照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即咨送兵

部轉發打牲烏喇例發打牲烏喇。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鑲白滿咨據鎮國公奕奎門上呈送家奴劉樹德父子。霸產抗租。懇求發遣。查劉樹德之子劉廷璽。自幼讀書。並未種地當差。其霸地抗租。前經罪坐其父兄。自未便一律擬遣。應即酌量問擬。以示懲儆。劉廷璽

應革退文生員。比依下五旗包衣人。經該王門上送部發遣者。由部核准。即發打牲烏喇。例量減一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卷二

杭州許榭訂

吏律職制

官員襲廕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丹棱縣劉泳興。假冒陣亡外委劉應照之孫。呈請承襲世職。遍查律例。並無

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劉泳興比
照世職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
已經到官襲過者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
遠充軍例擬發邊遠充軍。

貢舉非其人

陝西司 道光六年

陝撫奏生員雷寅丙雇倩李印全等作文。
商同號軍賈世英等傳遞未成。審明定擬
一摺。查號軍賈世英以在官人役。膽敢聽
許銀兩。包攬多卷。設法傳遞。既用紅硃定
為號數。又攜鴿進場。傳出題目。種種詭詐。

官員身家
貢舉非其人

實屬積慣舞弊之人。未便以事尚未成。稍從寬縱。賈世英一犯。應卽改照夫匠軍役人等受財代替傳遞本例。擬發近邊充軍。不准量為寬減。劉繼鐸王廷獻二犯。受人慫恿。雇倩傳遞。原與被騙不同。且已甘心許財。場內見巡查嚴緊。始生後悔。該撫率引被騙未成之例。將該二犯擬以滿杖。亦

屬寬縱。劉繼鐸王廷獻應改於應試生儒用財雇倩傳遞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舉用有過官吏

浙江司 道光十年

閩督奏已革職員王祚愷、控告知縣浮收勒折案內之職員潘鳴臯、向充山陰縣庫書。退卯後捐納從九品職銜。復令伊姪潘玉輝充當庫書。潘鳴臯仍在署隱身辦事。干預徵收錢糧事務。致招物議。較之役滿

不退者尤重。潘鳴臯應於役滿不退杖一百例上。量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四年

本部審奏已革廣東舉人陳希之。卽陳晉三。前因刪改呈詞。斥革舉人。乃不思悛改。復更名陳世基。冒籍直隸入學。已屬有心舞弊。又代鄉人邛駿刪削呈詞。雖未增減

情節。究屬不安本分。自應比例加等問擬。陳希之除刪改詞狀。並無增減情節。及冒籍入學各輕罪不議外。應革去生員。比依斥革監生。易名復捐杖一百例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山西司 道光十三年

提督奏送施雲台。交部審訊。查施雲台原

籍浙江山陰。由戶部貴州司貼寫保送。則例館供事。得有議敘。自應遵照定例。卽回原籍。該犯捏稱候選。潛匿京城十年有餘。雖訊無包攬代交等弊。惟明知定例。膽敢任意逗遛。實屬玩法。若僅如該御史所奏驅逐回籍。殊不足以釐積弊而示懲儆。自應按例從重定擬。施雲台卽施國銓。應照

部院書吏役滿。潛留京師。例革去府經歷職銜。杖一百。酌加枷號一個月。

吏律公式

制書有違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督咨武殿魁向蒙古台吉索欠毆打查
武殿魁借給蒙古台吉貨本銀四百兩收
利銀四百三十二兩按一本一利計餘利
銀三十二兩罪止坐笞且實止收銀七百

制書有違
七
五十兩。餘銀尚未入手。亦無違例情事。惟該犯借給蒙古台吉銀兩。意在重利盤剝。乃因索欠未償。復恃強凌辱。更屬藐法。邊疆重地。豈可容此刁惡之徒。但台吉不過一有頂戴之蒙古。非有職守之官。若照軍民毆非本官例問擬。殊無區別。應請將武殿魁照違。

制律杖笞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咨馬大販賣私硝一案。查滿三打造鐵銼。需用火硝。因官硝價貴。輒囑馬大畱心私硝。圖省價值。馬大聽從販賣獲利。均屬違例。惟該犯等買賣私硝。僅止十斤以上。並無作何治罪明文。將滿三馬大均照

制書有違

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五年

晉撫題宗四小子與田氏通姦毆傷本夫身死案內之宗崇義既盤出伊弟宗四小子毆死田泳然情由律得容隱第該犯明知田菁然聽從伊弟誣告曹繼幅等為正

兇向其索借盤費慮其供出實情即行借給銀兩非尋常容隱可比宗崇義應照違制律杖一百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外結徒犯內學識胡元樞聽囑舞弊將革生謝遴冒頂故生謝祖申更名滕考查買求選用已未除授者擬軍無關銓

制書有違
選者滿杖。則起送之人。知情受賄擬軍之條。自係指起送選用而言。若生員則無關銓選。起送之人。似亦應問滿杖之罪。惟已革生員更名冒考。實有上進之階。若僅擬滿杖。似覺情重法輕。自應酌量加等問擬。胡元樞除得贓四兩八錢。罪止杖七十。不議外。應照違。

制律杖一百。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係書吏舞文作弊。再加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

陝西司 道光十年

工科給事中奏崇文門稅局差役杜瑞希圖盤獲漏稅。藉可得賞。輒於距關二里外將並不進城之家眷車輛。妄拏押送。並將

跟車家人孫興私行拴鎖。事發後復敢逃匿。查崇文門稅務曾經欽奉諭旨。飭禁濫行需索。擾及行李。該犯膽敢妄拏滋擾。實屬違

制。應卽按律加等問擬。杜瑞應依違制律杖一百。加逃罪二等。擬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枷號兩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一年

川督咨。豐都縣革監陳樂山捏控王興報等私造違禁衣刀案內之武生何玉生。民人秦仕萬。止聽從陳樂山具呈請減鹽價。不知陳樂山誣告私造軍器之事。亦非扛幫可比。惟請減鹽價。非干已事。乃輒聽從上控。實屬狡詐多事。何玉生請革去武生。

同秦仕萬均比依軍民人等告請之案。並不干已事。請將該原告。照違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一個月。例各加枷號一個月。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奏送李世惠案內之已革宿州衛千總王勳。用赴任憑劄。向高焯押借銀兩。例

無治罪專條。照違

制律。杖一百。業經革職。應毋庸議。

雲南司 道光十二年

北城移送官松亭。向不識姓名人零星買獲小本文章。在城內書坊售賣。例內並無治罪明文。將官松亭。照違

制律。杖一百。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晉撫咨相沅兒因無鹽食偷刮鹽土尚非
泡晒成鹽與修哇覆晒售賣者有閒未便
卽照私鹽律問擬滿徒惟該州南北二灘
本係特奉

諭旨查禁乃該犯於特奉

諭旨查禁之後有心違犯當此立法之始

若僅照違

制律杖一百未免過輕無以示懲創而杜
滋蔓查律例並無偷刮奉禁鹽土希圖自
食尚未泡晒作何治罪明文自應酌量加
等問擬相沅兒應於違

制律杖一百罪上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時年姓一百罪土賦一禁封六十於一季
 等問封賦或京賦外數
 尙尚未成而封何故罪與文自應酌量賦
 茲查奉國並無餘儲奉其... 亦圖自
 師... 林... 百... 未... 良... 殿... 彈... 無... 以... 不... 海... 防... 而... 出...
 昔... 曾... 與... 與...

棄毀制書印信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奏劉介係受卷所承辦書手。管理墨
 卷。是其專責。乃因受卷時人多擁擠。不及
 清查。以致遺失湯鎔等二三場墨卷各一
 本。例無治罪專條。惟墨卷收受在官。卽與
 官文書無異。應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

十。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南撫咨解役藍玉。因奉派押解徒犯郝玉學。致郝玉學中途脫逃。該犯並不據實稟報。輒敢偷挖刑房舊存護票印花。黏貼回照銷差。雖與詐為各衙門印信文書者不同。惟將官文書印信挖毀。與棄毀無異。該

撫將該犯照盜官文書律量減問擬。未免輕縱。藍玉除押解徒犯脫逃杖六十。輕罪不議外。應改照棄毀官文書杖一百律。杖一百。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蘇撫咨浙江差弁所齎摺匣。係關入告機密重件。王小麻子撬竊。固屬犯時不知。迨

經解看。見有黃綾拜匣夾板。卽已非尋常公文。乃不卽送還。輒敢撩棄他船。仍將黃綾包袱連帶取去。情節較重。惟摺匣已獲。查無損失。應比照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絞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戶律戶役

人戶以籍爲定

安徽司 道光四年

安撫奏六安州捐職州同余蟠呈控廩生周合等阻考一摺。查該州紳士先後訐告余蟠之祖余通海。擡轎營生。及余單氏與人幫工之處。均係平民謀食之常。例不禁

人戶以籍爲定

其捐考。惟所稟余蟠曾祖母余繆氏花鼓
賣唱一節。查禮部及科場各例。並無花鼓
賣唱之子孫。應否准予捐考明文。第以婦
女而行歌賣唱。其託業已屬卑賤。若使其
子孫竟得濫廁士林。似無以別流品。第卽
照娼優隸卒之例子孫。永遠不准捐考。究
與實在娼優隸卒不同。衡情亦未平允。察

核余繆氏之花鼓賣唱。比之樂戶丐戶。事
屬相類。余蟠應比照削籍之樂戶丐戶例。
以改業之人爲始。下逮四世清白自守。准
予報捐應試。余蟠係余繆氏曾孫。其祖余
通海卽經改業。現在本族親支俱清白自
守。逮至余蟠尚止三世。應與其弟余步蟾
等均不准其捐考。所有原捐職員監生均

請斥革。其餘蟠之子。已逮四世。寄籍六安。又在六十年以外。年例相符。應准其卽在該州入籍捐考。

陝西司 道光七年

陝督咨循化廳革生馬文秀。私雕學記。偽造假票書信。向新進生員呂鳳鳴行詐。查呂鳳鳴之父呂孟臣。遷居循化年久。于嘉

慶六年置產納糧。至今已逾二十年。例得入籍。呂鳳鳴生長循化。年甫二十。訊無回籍跨考情事。其父呂孟臣。前未呈明入籍。姑念循化地處邊外。不知定例。新生呂鳳鳴更屬年幼。應請從寬免其置議。

另請派千總與另派總辦等員回京于
附照舊法原尚尚西辦辦以分其人駐辦
與劉尉刃為備與劉嚴於回陪因主千不
立嫡子

收雷迷失子女

廣西司 道光七年

提督咨薛大收雷馬大姐兒並不即時送
官。輒因貧苦。將其賣身為婢。雖賣而未成。
查律無減等明文。惟該犯將馬大姐兒交
與劉三給主瞧看。業經出門。即與賣成無
異。自應按律問擬。薛大合依收雷迷失子

收留迷失子女
三
女賣為奴婢律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滎澤縣張有亮聽從伊妻張王氏圖賣收留逃婦李沈氏未成張王氏畏罪自盡查張有亮聽從伊妻王氏圖賣收留在逃之沈氏未成仍應罪坐夫男惟未賣與已賣有閒張有亮合依收留在逃子女

賣為妻妾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李沈氏合依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律於張有亮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提督咨閩五等因同主使女玉梅逃出經伊主令該犯等跟追尋見輒敢起意藏匿

欲行聘嫁。惟玉梅係自行逃走。並非該犯等引誘。其起意聘嫁。尚未覓有娶主。迨伊主控發。該犯等即將玉梅送回。尚知畏法。自應按例減等問擬。閻五合依收畱在逃。子女賣為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在逃。奴婢減良人罪一等。未賣再減一等。其聞拏投首。又得減一等。應於本罪上統減三

等律。杖一百。劉和尚、張二係屬為從。應於閻五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該犯等均係玉梅同主雇工。伊主飭令追尋。輒敢商同藏匿。若僅照律擬杖。未免輕縱。閻五、張二、劉和尚均酌加枷號一個月。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提督咨曹三收畱馮大在逃之義女黑妞

並不送官。輒卽主婚。私聘與朱大爲妻。業已成婚。訊無圖得財禮情事。自應照律量減。問擬曹三應於收留在逃子女賣爲妻妾者。杖八十。徒二年。律上量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黑姐合依被賣在逃之人減一等。律於曹三杖七十。徒一年半。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三年

河撫咨祥符縣王沅。因俞連成潛逃在外。收賣爲優。卽與賣爲奴婢無異。第尚未立契交價。自應比照酌減。問擬王沅應比照收留在逃之女賣爲奴婢。杖九十。徒二年。半。律上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

文獻通考卷之九
禁革主保里長

一、百、徒、二、年、賀、萬、超、代、改、傳、單、另、贍、轉、遞、
即、屬、為、從、應、於、王、廷、舉、罪、上、減、一、等、杖、六、
十、徒、一、年、半、

卑幼私擅用財

湖廣司 道光六年

南撫客僧倡蓮自幼投拜僧文元為師係
屬同居共財竊取伊師銀二百七十兩比
照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答二十
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律杖一百

戶律田宅

盜賣田宅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宗八雇給祥高氏家看守墳地。輒敢將墳後餘地一畝。私行盜賣。遍查律例。並無看墳人盜賣墳後餘地。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問擬。宗八應比照子孫盜賣

義田照盜賣官田律治罪例盜賣他人田一畝答五十官田加二等杖七十律杖七十酌加枷號兩個月。

湖廣司 道光十一年

湖督咨楓林二湖淤出艸坪久已奉准部覆斷作官荒只准業戶及附近居民牧牛毋許割艸售賣徐東青因柴艸茂盛起意

占割實屬強橫惟究係徐姓有分私業奉斷入官與平空強占官民湖業者有閒徐東青合依強占官湖杖一百流三千里律上量減滿徒。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福撫咨周泳開占住周果滿房屋又占收其租穀數年之久且計田一百五十石之

多。未便照侵占他人田宅。罪止杖一百徒二年。科斷應比照侵占官民山場湖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咨吳阿碌等在禁山鑿石燒灰。例無在郡城禁山內採石燒灰。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酌減問擬。王鶴林等前充縣書。

得贓包庇。若僅計贓科罪。尚覺輕縱。均應一律問擬。吳阿碌等與王鶴林等均比照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私自鑿石燒灰。擬軍例量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

浙江司 道光九年

浙撫奏莊耀貴明知南田係屬禁山。輒敢主令伊姪莊良信等擅入該山洋面捕魚。

因莊良信等畏懼巡拏。該犯復親往包庇。並敢於弁兵查拏時。挺身抗拒。殊屬不法。查律例內並無營兵包庇違禁採捕。作何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莊耀貴應比照近邊軍民人等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上加拒捕罪二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莊良信係莊耀貴

之姪。其違禁採捕。由莊耀貴主使。陳開佑等均係受雇水手。明知違禁。聽從前往。均屬不合。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加枷號一個月。

安徽司 道光六年

安撫咨張洪義。雇給潤昌看墳。潤昌將墳旁祭田二十餘畝。給伊耕種。該犯因貧先

後盜賣祭田十一畝。查看墳人盜賣墳地。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惟例內看墳人盜賣墳樹與子孫罪同。今盜賣墳地亦應比照子孫盜賣祀產定擬。將張洪義比依子孫盜賣祀產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盜賣官田一畝杖七十。每五畝加一等。律杖九十。酌加枷號一個月。

山西司 道光十二年

戶部咨張文貴呈控楊汝維爭奪租地。將楊志文送部治罪。查楊志文收受楊汝維定銀三百兩。當時並未回明伊主。輒卽寫給租字。迨經伊主派令偕同會得喜前往天津。將地冊付交張文貴。仍復隱匿不言。實屬罪有應得。惟該犯僅止寫立租字。並

未將定銀侵蝕。究與私自盜賣有間。自應比例問擬。楊志文應比照。

盛京家奴人等。私自盜賣伊主田產。至五十畝者。發邊遠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應杖一百。徒三年。

典買田宅

江西司 道光六年

江西撫咨景星描摹印信。偽造假串。誑騙汪祖芬等錢糧。查汪祖芬等應完錢糧。並不親身赴櫃投納。混交景星代完。致被誑騙。比照稅契交匪人代投。致被假印誑騙。例杖八十。

答三十每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律杖八十已革衣頂不准開復

棄毀器物稼穡等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羅泳發攬裝商人引鹽中途盜賣。慮被查出鑿船進水計圖掩飾以致鹽被淹消查該犯盜賣引鹽估銀九十三兩零。又淹消鹽斤估銀一千三百五十六兩零。係商人領引自行運銷與官物有別應照

棄毀他人器物。計贓科罪。雖事後認賠。以船作抵。尚不及數。且係不可賠償之物。應從重依棄毀人器物罪。止滿流律。擬以滿流。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咨巴縣已革職員周子燾。因挾鄧發先不允借錢之嫌。輒敢同伊弟周子勳。將

其過水灌田石壩堤埂打毀。復不遵伊父周貴教令賠修。並賄囑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堤丈尺。實屬恃符不法。自應比律問擬。查鄧發先石壩堤埂。係在堰塘之外。周子燾等。將其石壩堤埂打毀。並未損及堰塘。與故決陂塘不同。計鄧發先修砌石堤工費錢一百六十五千三百餘文。照例

合庫平銀一百六十五兩三錢零。坐贓折半科罪。應杖一百。違犯伊父教令。亦應杖一百。其用錢六千文。賄求工書李儒林少報打毀石壩堤埂丈尺。計贓科斷。罪止答三十。自應從其重者論。已革考職未入流職銜周子燾。卽周攀桂比依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用修造雇工錢坐贓論折。

半科罪。八十兩杖一百。律杖一百。周子勳聽從伊兄將鄧發先石壩堤埂打毀。係屬侵強於人。應以凡人爲從。論周子勳應於周子燾杖一百罪上減一等杖九十。

